

证券代码：834080

证券简称：中嘉实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 10：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080	中嘉实业	2021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邓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德阳市旌阳区图门江路 23 号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二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1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

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：30~10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二）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刘璐，电话：0838-260389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